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财〔2009〕147号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事业单位，部属各高校，邮电离退休干部局，电子离退休干部局，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和提高内部财经管理水平，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和提高内部财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列入本单位财务预算，由本单位予以保证。

第四条 部属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暂不具备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与审计监督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与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加强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第七条 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有责任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工作，并接受国家审计署派出机构和部主管审计工作司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遵循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规定的原则，以应有的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保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财务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的主管司局，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以下职责：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 研究制定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和审计调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各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 对各单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 对各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六) 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七)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

(八) 对各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九) 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十) 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开展业务学术交流活动，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部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要求，办理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

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修缮等其他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四)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

(六) 对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以下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二)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检查资金和财产的真实性，并索取证明材料；

(三) 参加本单位有关业务工作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四) 调查研究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提出临时制止的建议；

(六) 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可能被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对不配合审计、拒绝审计、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 对内部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可直接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第十六条 经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告审计结果。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上级审计机构的要求，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前，内部审计机构应遵循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规定的原则和要求，拟订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对象应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作好准备，并为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循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试行）》和《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取得审计证明材料，做好审计工作记录，写出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实施后，审计人员应遵循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规定的原则和要求，提出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自接到审计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拟出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连同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本单位领导人审批。

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后，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负责人提出，该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在未做出新的决定前，原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依然有效。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项目及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对象应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要建立审计工作责任制、审计项目责任制和审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审计质量的检查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遵循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审计工作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使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果。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模范遵守财经法规、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提出表彰或奖励的建议。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提出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等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和上级审计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和上级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机构依

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开展审计工作，须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4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抄送部内：各司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09年4月15日印发
